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5號

原　　告　怡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子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北萬通國際社區管理委員會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柒萬零柒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捌仟肆佰捌拾元，扣除原告前為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之裁判費伍佰元，尚應補繳柒仟玖佰捌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